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曾小姐(02)27065866轉
1526
電子信箱：A111233@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6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議「"泰爾茂"分流感知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09351號)納入健保給付案之審核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4日泰登(110)第19號函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5次(110年11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醫材經提上開會議討論，其決議如下：本案醫材雖可監測較多參數及降低病人侵襲性醫材之使用，但價格昂貴，且透過A-line抽血監測亦可測得相同參數，故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 三、查健保已收載類似功能特材「SENSOR分流感知器或血氧感知器」，可於體外循環手術持續監測血比容、血紅素及血氧飽和度，支付點數914點，訂有「BIO PUMP、BIO-PROBE INSERT、SP PUMP HEAD、SP BLOOD FLOW SENSOR」之給付規定(B201-1)。旨揭醫材相較於上開品項，差別在於可測量參數較多(包含二氧化碳分壓、氧氣輸送量等13項參

數)，然以臨床目前手術方式，每30分鐘~1小時透過A-line 抽血監測1次，亦可測得相同參數，費用已包含於相關診療項目中，民眾無須付費。基於健保已給付類似功能特材及相關檢查費用，且本案醫材係用於急重症患者執行高風險心肺手術期間持續監測血液氣體等功能，不宜與病人收取自費，爰不登載於「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

四、另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以及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檢查及處置時，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不得於手術、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辦理，並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之規定，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本案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